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4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玉玲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32,72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

(二)、原告起訴所代位行使那蘭英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前業經那蘭英於114年4月11日起訴向被告請求，並於原告114年12月3日起訴前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93號判決確定，請原告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93號民事判決表示意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